**《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体规字〔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在充分总结现行《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体经字〔2017〕6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的基础上，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组织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起草了《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实施细则》于2017年11月颁布实施，对规范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促进体育标准化工作管理效率的提升、提高体育标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与体育事业的发展、新版《管理办法》的实施，现行《实施细则》已经难以适应当前体育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需要，亟需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标准化制度建设提出新要求**

2022年2月7日，新版《管理办法》印发，与老版《管理办法》相比，在体育标准化工作管理机制，体育标准的范围与类型，体育标准的制定、宣贯、实施和监督制度等方面均有较大突破。现行《实施细则》是依照老版《管理办法》制定，与新版《管理办法》存在着诸多不相适应之处，配套修订《实施细则》已成必然。

**（二）体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需求**

“十四五”时期，体育高质量发展进程步入快车道。《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体规字〔2022〕5号）等政策文件均对体育重点领域标准的研制提出了新的需求。修订《实施细则》是实现体育标准与国家重大政策紧密衔接、服务体育总局核心业务发展、提高体育标准质量效益以及支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修订基础**

自《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以来，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积累了一些较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在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标准预研工作、标准编制过程管理和标准审批时间等方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这些经验内容亦需体现在《实施细则》中，以更好地支撑和保障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薄弱之处，例如标准立项前预研不深入、盲目立项，致使标准难以按期完成或质量不高等，也对修订《实施细则》提出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管理办法》要求，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1.重新明确《实施细则》的制定目的、上位法和适用范围。**将提高体育标准的质量作为根本目的；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突出《中国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作为制定依据；修改适用范围为“国家体育总局对体育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的实施管理”。

**2.依据上位法完善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机制。**主要包括调整体育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为“立项、起草、审批和维护等环节”；明确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细化体育经济司、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分工；新增对“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公开的规定”。

**3.完善体育标准的立项制度。**主要包括删除有关体育标准制定立项指南的要求，全面调整标准立项工作的流程，具体为：明确各级单位提出立项建议的途径，新增对“立项建议收集、立项依据、立项应符合的条件、立项年度申报制、立项评估反馈及修改完善、项目公示、征求意见、项目审批”的规定；删除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的原则、内容和程序，新增对“增补立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与审批程序”的规定。

**4.完善体育标准的起草制度。**主要包括新增对“体育标准的编制要求、组织起草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时间”的规定；调整公开征求意见及期限的规定，明确急需标准可以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新增对“征求意见的途径、再次征求意见”的规定；新增组织起草部门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业务审核和提交”的规定；新增对“体育标准项目变更、延期和过程管理”的规定。

**5.完善体育标准的审批制度。**主要包括全面调整标准审批、发布工作的流程，具体为：明确了审查的主体责任为组织起草部门，强调了对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进行，调整对“审查组织、审查意见和项目整改”的规定；将原“审批和发布”调整至“第五章 审批”，并进一步对“标准报批、标准审核、标准发布、标准编号、标准修改和标准公开”的规定进行完善；新增对“标准出版”的规定。

**6.完善体育标准的维护制度。**主要包括新增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的规定；删除“标准复审工作的函审方式和复审报告内容；调整对“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其公示、标准修订”的规定；新增对“标准档案”的规定。

**三、修订草案的框架**

修订草案共分6章51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6条，主要明确实施细则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要求、业务分工和信息公开等内容。

**第二章为“立项”。**共11条，主要明确体育标准的立项建议及其收集、立项依据、立项申报，体育标准立项的评估反馈、修改完善、项目公示、征求意见、项目审批、标准立项和项目增补等内容。

**第三章为“起草”。**共12条，主要明确体育标准的编制要求及其工作环节、项目时间、征求意见期限、征求意见途径、再次征求意见、送审、业务审核、材料提交、项目变更、项目延期和过程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为“审批”。**共12条，主要明确体育标准的形式审核、审查要求、审查组织、审查意见、项目整改、报批、审核、发布、编号、修改、公开和出版等内容。

**第五章为“维护”。**共7条，主要明确体育标准的实施及其效果评估、复审要求、复审结论及其公示、修订和档案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共3条，主要明确公历日、实施细则的解释和实施日期等内容。